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欣
電話：04-7273173#405
電子信箱：shiloh119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89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（電子檔1個）（0089290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宣傳海報
乙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期程籌備會
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